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 通 字〔2017〕7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补充条例

根据学校对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的要求，为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障全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通过，特制定如下实验室补充管理条例，请遵照执行。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

1、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实验的基本知识、实验室布局、水、电总开关及实验楼消防设施的位置、消防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等，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化学实验室。

2、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实验服、戴防护眼镜；实验过程中接触有毒、有腐蚀的化学药品必须戴好防护手套。

3、学生拟采用的新实验方案或工艺，必须先经导师审核后方可实施。

4、实验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并经过导师审核。

5、化学实验室必须在明显的位置配备有灭火用的石棉布，并留有安全通道。实验室不用的电器尤其是电吹风，其插头必须拔掉。实验室设备不允许带病运行，对于电线老化或者不符合化学实验室安全规定的电线、设备漏电等安全隐患必须彻底改造。

6、凡带有加热、反应放热、危险化学品等实验，必须有人值守。原则上此类实验的结束时间不得超过当天晚上 22:00 点，若实验结束时间确实要超过晚上 22:00 点的，应提前报备。结束工作离开实验室前必须锁门、关窗、断电。

7、本科生在实验室做实验，必须有指导老师在现场，严禁本科生单独操作实验。

8、实验室必须做好日检查工作，并留有安全检查记录。

9、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应有规范操作规程，排放整齐。严禁在实验室和楼道内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应规范存贮，数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0、实验室化学试剂禁止带出实验室；学生未经导师批准，禁止将化学试剂借或送与他人；用于测试的样品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送样、检测以及处理。

11、易制毒、剧毒、易制爆化学品须由学校实验室与装备处统一采购，领用手续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2、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双人使用，双人、双锁保管，做好使用记录和存量记录。剧毒品化学品必须暂存双锁固定式保险箱，使用不得超过一周，双人使用，双人保管，并做好应急预案、使用记录和存量记录，随时备查，并双人负责对余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13、其他情况按照校实〔2016〕4号文件《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执行。

二、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处罚条例

1、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清除事故隐患。

2、仪器设备的使用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专人负责，经常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安全运转。

3、学院将不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一经查出，没有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生分别处以：停发助学金、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警告或严重警告等处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对用房负责人（老师）及学生导师将处以不同程度惩罚：津贴扣除、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实验室封门整顿、研究生招生减招或停招等。

(1) OA 系统或校部检查中通报的存在安全问题的实验室或实验室夜间未锁门、不关水龙头导致漏水等事故。

(2) 在实验楼的楼梯间和走廊等公用部位堆放物品、废液及废渣。

4、学院将定期检查的结果即时在学院网及学院门厅公告橱窗栏公告。

三、事故责任人处罚条例

如因实验室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将视情节轻重对学生及教师予以处分：

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下列之一处分：

(1) 严重警告；(2) 记过；(3) 留校察看；(4) 开除学籍。同时要求提供两周以上义工服务。

导师视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分：

(1) 扣除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津贴；(2) 研究生招生停招一年或减招名额；(3)

实验室封门整顿一个月或实验室用房收回。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条例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学院 实验室 安全 条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学 习 回 执

_____组室全体师生已认真学习以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2017.7版），并会严格遵照执行。

组室教师签名：

组室学生签名：

组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